

#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 一、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时段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方式
1	对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b>建设单位：</b>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拨付工程款等； <b>施工企业：</b> 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b>监理企业：</b> 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	5-11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3%，抽查1次。	现场检查
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	是否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核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是否存在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10-12月份	抽查比例为3%，抽查1次。	现场检查
3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原材料管理是否符合要求；试验室的仪器设备设施配备、管理、使用等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定；试验人员、试验活动是否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样品管理、原始记录、试验报告是否具有唯一性标识，且全过程可追溯；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按照规定流程审批、使用，且具备可追溯性等；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情况；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产品质量检验情况；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混凝土搅拌系统是否经检定并满足有关规定；是否按相关标准要求留置混凝土检验用各类试件，并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评定；预拌混凝土运输单、出厂合格证是否满足要求，出厂检验项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原材料、混凝土的试验资料是否齐全等。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4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城镇燃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1-5月份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5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用热满意情况等；供热经营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10-12月份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6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承租人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对既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5-9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0.5%，抽查2次。	现场检查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	4-6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8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9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	检查相关手续办理是否符合要求，如是否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是否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等。检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方案是否按程序审批；安装、拆卸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是否经检测验收合格后使用等。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10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是否按建设条件建设，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7-10月份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是否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是否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是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是否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是否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是否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是否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是否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是否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是否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测人员检测能力情况；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维护保养、使用情况。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线上抽查 现场检查

12	<p>监理企业现场履职情况检查</p>	<p>是否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是否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是否违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是否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是否履行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履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监理项目部人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到位且专业配套、具备相应资格等。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是否贯彻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制度及工程验收制度；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等。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隐蔽验收；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竣工预验收；是否对质量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并监督整改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参与竣工验收；监理资料归档情况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理日志等资料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记录且与工程进度同步；问题通知单签发及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等。</p>	3-12月份	<p>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p>	<p>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p>
----	---------------------	--	--------	------------------------	----------------------

13	对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b>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履行安全责任</b>，如：是否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制定合理工期，是否依法发包工程，是否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作业环境，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确定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将其列入工程概算；是否购买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情况，拆除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是否委托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承担，是否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等。</p> <p><b>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履行安全责任</b>，如：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全面、准确的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关资料；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是否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做出详细说明等。</p> <p><b>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履行安全责任</b>，如：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否按规定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方案，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是否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道路是否平整、硬化、畅通，是否按规定悬挂警示等标志，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在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进行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的，是否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是否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环境、生活设施、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是否对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开展入场检查、定期检查、定期维修保养等，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是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齐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是否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是否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p> <p><b>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履行安全责任</b>，如：是否依法对建筑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理责任，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是否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等。</p> <p><b>检查保险机构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理赔服务</b>，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对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检查项目参建单位落实法律法规及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关于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开展专项检查等各类通知文件要求情况。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p>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	--------------	--	--------	-----------------------	------

14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p>工程管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完善项目经理等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并执行；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是否制定质量检验制度等并执行；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是否有完善的图纸会审制度和流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是否建立完善的技术交底制度；质量问题的发现、报告、处理和复查程序、分包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制定和落实分包单位管理制度等；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原材料及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检验记录、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是否真实完整等；是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等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住宅工程是否公示质量信息，住宅工程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分户验收；是否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整治等；<b>工程质量施工过程管控情况</b>。是否落实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合格检测结果处置制度；材料储存条件，堆放方式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组织一线作业人员技术交底；是否按规定制定、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是否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技术交底制度，是否执行各项检验、验收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明确各工序之间的交接检查制度，施工过程中是否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等；是否贯彻实施各项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等；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并如实记录、上报处理结果等；检查施工企业是否确保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内施工图要求的所有分项、分部工程，且各项工程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符合施工图要求；检查施工企业是否遵循了规定的验收程序；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等。</p>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15	对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	<p>检查<b>建筑施工企业</b>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在工程项目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是否设置安全风险公示牌和标示牌，是否建立风险管控过程记录资料等。检查<b>施工单位</b>是否建立基础管理类、现场隐患类隐患排查清单；是否按照排查周期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等。</p>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6	对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p>检查<b>建设单位</b>资格预审与招标文件是否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b>时是否审查已确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持有情况及是否处于暂扣期；检查实行<b>施工总承包</b>的建设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并加强对分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检查<b>工程监理</b>、<b>建设单位</b>履职情况，查看监理是否查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问题要求整改及拒改时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接报告后是否责令整改；检查<b>建筑施工企业</b>是否对自身及承建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日常动态检查、问题整改并做好记录；检查<b>建筑施工企业</b>在“三类人员”等配备、机构设置、资质变化致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时，是否向颁证机关和主管部门报告；检查<b>承建工程施工企业</b>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或存在事故隐患；检查<b>建筑施工企业</b>是否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情况；检查<b>建筑施工企业</b>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根据《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标准》检查<b>建筑施工企业</b>一般安全生产条件；检查<b>企业施工现场</b>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等。检查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p>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17	对房屋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督检查	<p>检查<b>建设单位</b>是否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b>勘察单位</b>是否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b>设计单位</b>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b>建设单位</b>是否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b>建设单位</b>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b>建设单位</b>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是否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b>施工单位</b>编制专项方案情况。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是否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b>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b>是否合规，如：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专项方案实施前是否进行方案交底，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等。</p>	3-12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牵头11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配合部门	检查时段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方式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等。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市场监管部门	5-10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资料检查
2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区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区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6-7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3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10月份	抽查比例为5%，抽查3次。	现场检查

4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国防动员部门	5-10月份	抽查比例不超过3%，抽查1次。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5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国防动员部门	5-10月份	抽查比例不超过3%，抽查1次。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6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经纪业务承接、经营场所公示内容、经纪服务合同、房源信息发布、客户交易资金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等。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11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方案报送及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有效运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销售场所明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等，是否向买受人提供商品住宅使用手册。	市场监管部门	5-11月份	抽查比例为20%，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p>检查城镇燃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p>	市场监管部门	8-11月份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9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消防部门	6-12月份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1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p>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是否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是否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是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是否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是否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是否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是否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是否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是否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是否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测人员检测能力情况；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维护保养、使用情况；检测实验室环境条件控制情况；检测样品管理情况；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管理情况；检测业务委托合同备案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上报情况；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和使用情况；检测数据与报告上传及影像资料留存情况等。</p>	市场监管部门	5-10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10%，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1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p>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检查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检查。</p>	城市管理部门	6-7月份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现场检查

### 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配合12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时段	发起部门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含市政施工）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是否合法；招标代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招标代理不规范从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7-11月份	市住建部门
2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b>建设单位：</b>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b>施工企业：</b> 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b>监理企业：</b> 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5-11月份	发展改革部门
3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5-11月份	发展改革部门
4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5-10月份	公安部门
5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5-10月份	民政部门

6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5-10月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5-10月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跨部门综合监管	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5-11月份	生态环境部门
9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时间确定	生态环境部门
10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5-11月份	商务部门
11	剧本娱乐经营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5-10月份	文化和旅游部门
12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5-10月份	市委宣传部（电影部门）